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就進一步收購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權益之關連交易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今天獲OZ基金知會，待售股份於OZ基金之分配已作修訂。因此，該公告第二頁列載新交所若干市場交易之詳情的列表修訂如下：

賣方	中國新城鎮股份 數目	代價(每股中國 新城鎮股份之價格)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114,168,037	6,964,250.257 新加坡元 (每股中國新城鎮股份 0.061 新加坡元)
OZ Master Fund, Ltd.	118,115,062	7,205,018.782 新加坡元 (每股中國新城鎮股份 0.061 新加坡元)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29,705,901	1,812,059.961 新加坡元 (每股中國新城鎮股份 0.061 新加坡元)
Gordel Holdings Ltd.	7,000	427 新加坡元 (每股中國新城鎮股份 0.061 新加坡元)
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	4,000	244 新加坡元 (每股中國新城鎮股份 0.061 新加坡元)

此外，該公告「OZ 基金」之釋義現作如下修訂：

「OZ 基金」 指 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Gordel Holdings Ltd. 及 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均為 OZM 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之基金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時品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 僅供識別